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5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3月8日彰衛藥字第1050007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4190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0484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